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與承租人H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9年8月2日(收市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承租人H訂立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96,592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H購買租回資產，並向承租人H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19年8月2日(收市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承租人H訂立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96,592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H購買租回資產，並向承租人H出租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 與承租人H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日(收市後)

訂約方： 買方

承租人H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5台電雕機、2台鍍鉻機、4台鍍銅機、4台磨版機、1台速控車床、1台外圍磨機及4台打樣機。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96,592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承租人H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格(由承租人H與相關賣方訂立的設備購買合約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格，並經與承租人H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H獲得(i)有關租回資產擁有權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ii)有關租回資產的抵押保證金及管理費的正式付款證明；及(iii)承租人H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H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後擁有租回資產。

- 租期：租回資產由買方租予承租人H，租期為自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向承租人H支付全部代價之日起計36個月。
- 租賃款項：整段租期的合計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545,000元(相當於約11,978,871港元)。
- 租賃款項須由承租人H自融資租賃協議租期開始之後一個月之日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227,000元(相當於約257,867港元)至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2,953,539港元)。
- 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承租人H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9.9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H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H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承租人H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 管理費：融資租賃協議之管理費為人民幣308,000元(相當於約349,881港元)，須於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承租人H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 抵押保證金：承租人H須支付人民幣880,000元(相當於約996,659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H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H(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倘承租人H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H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名義購買價款：待承租人H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H於支付名義購買價款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36港元)後可自買方回購租回資產。
- 承租人H提前購回：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H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H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H建議提前購回的書面同意，則承租人H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
-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H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H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H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H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2,054,000元(相當於約2,333,295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承租人H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 有關承租人H的資料

承租人H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他未列明的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及其他未列明的專業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即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9,996,592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買方與承租人H就售後租回交易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租回資產」	5台電雕機、2台鍍鉻機、4台鍍銅機、4台磨版機、1台速控車床、1台外圍磨機及4台打樣機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10,545,000元(相當於約11,978,871港元)
「承租人H」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他未列明的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及其他未列明的專業服務，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間接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期」	租回資產由買方租予承租人H的36個月租賃期限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19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0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